

華梵大學 112學年度第二學期  
( 智慧生活科技學系碩士/碩專班 )

學位考試委員請款清冊

口試學生學號/姓名：M1134107/蔡 O 元

考試時間：113年 1月 19日 15時 0分

	考試委員	校內外委員	論文審查口 試費	校外委員 交通費	小計	簽章
1	林 O 玲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	1000	0	1000	
2	王 O 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外	1000	1700	2700	
3	高 O 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	1000	0	1000	
4						
5						
合 計：肆 仟 柒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			

說明：經費支領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博、碩士論文指導費 6,000元，另簽領個人所得收據。
- (二) 論文審查口試費：1,000元(博士班口試費用2,500元)
- (三) 校外委員交通費：台北、基隆 600元  
桃園、新竹、苗栗、宜蘭 1,000元  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 1,300元  
雲林、嘉義、台南 1,700元  
高雄、屏東、花蓮、台東 1,800元

# 財團法人華梵大學

## 個人所得收據

右列各欄務請以正楷填寫，若有填寫不清者即退件	領款人： <u>林〇玲</u>		應領金額：NT\$ <u>6,000</u>	
	支出項目： <u>學位論文指導費</u>		所得稅額：NT\$ <u>0</u>	
	商 要： <u>M1134107/蔡〇元 學位論文指導費</u>		補充保險費：NT\$ <u>0</u>	
	免扣保費對象：		實領金額：NT\$ <u>6,000</u>	
	應領金額：新台幣 陸 仟 零 佰 零 拾 零 元 整			
領款人(簽章)： 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身分證字號	
郵遞區號	戶籍 地址	____市(縣) ____區(鄉、鎮、市) ____里(村) ____鄰 ____路(街) ____段 ____巷 ____弄 ____號(之____) ____樓(之____)		
工 讀 生	工讀生登錄編號： 系所/組別/班別： 學 號：		聯絡電話： 市 話 _____ 行動電話 傳 真 機	
外僑居留證統一證號			備 註 欄  1.外籍(含大陸)人士請附護照正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，居住未滿183天者請於付款10日內將所得稅額送出納組俾利國稅局申報。 2.每次領取薪資所得為3萬4,650元以下稅率6%；超過者其稅率為18%。 3.除前項規定外,外籍(含大陸)人士【在中華民國境內未居住滿183天】非薪資所得其扣繳稅率為20%。 <b>4.領款人請檢附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免扣取對象之證明文件。</b> 5.如有偽造情事,其法律責任由承辦人員自行負責，請善盡個資保管之責，以免觸法。	